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软件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采购更正说明

补充软件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1(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采购包 2(考生综合服务平台)、采购包 3(考场巡查系统维护服务)、采购包 4(高考平行志愿网报服务)其他商务内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公告 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024年5月31日

